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南商贸学〔2019〕1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该《办法》将于2019年3月11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19年3月8日



抄送：南博集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8 日印发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二条 综合测评分为综合素质拓展、学业表现测评两个方面。

第三条 综合测评成绩构成的比例为：综合素质拓展得分占 40%，学业测评得分占 60%。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综合测评得分 = 综合素质拓展得分 $\times$ 40% + 学业测评得分 $\times$ 60%。各年级、各专业根据学生学期、学年综合测评得分的高低及名次进行评优评奖。

第四条 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综合测评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综合素质拓展测评

第六条 综合素质拓展分数由基本分、奖励分、扣分三部分组成，其得分 = 基本分 + 奖励分 - 扣分，且不设上限分。

第七条 综合素质拓展包括思想品德素质、身心健康素

质、文化艺术素质、劳动能力素质、基础能力素质五个模块。凡能努力践行以上五项评估内容者均能获得相应分值，若未按规定完成相关评估内容的，则视情况做相应扣分。

第八条 具体考核指标及相应分值详见《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综合素质拓展考核指标体系》。

第九条 综合素质拓展各模块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凡违反规章制度，受系部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2 分、警告处分者扣 3 分、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5 分；受学院记过处分者扣 7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10 分；同一错误行为同时受行政和党（团）纪律处分者，按最高级别扣分一次；

2. 凡在活动、考试、实习等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扣 5-20 分；

3. 凡穿背心、拖鞋、带早餐等进入课堂者，每次扣 1 分，按次累计，以每次课堂检查登记为准；

4. 有上述各条未涵盖的违纪违规行为者，可酌情扣分。

5. 在各模块中，必修项目未完成者，扣除相应分值。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十条 学业表现测评最高分为 100 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占 90%，奖励分占 10%。学年学业测评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学年学业基本分+学年奖励分-学年扣分。

第十一条 学业基本分主要评估学生学期、学年所学的课程成绩。

1. 学期总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的科目按原始得分计分；如有科目成绩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者，分别以 90 分、80 分、60 分、59 分进行计分；如有科目成绩按通过、不通过评定者，分别以 80、59 分计分；补考通过的成绩均按 60 分进行计分。

2. 计算公式为：学期学业基本分=本人学期各科总平均分÷年级专业各科总平均分最高分×100×90%。

学年学业基本分=本人本学年两个学期学业基本分之和÷2。

第十二条 学业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参与国家、省、市、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者分别加 9、6、3、1 分；获奖者在获得参与加分的同时，可分别另外加 6、4、2、1 分（其中获得：国家一等奖 15 分、国家二等奖 14 分、国家三等奖 13 分、国家优胜奖等 12 分；省级一等奖 10 分、省级二等奖 9 分、省级三等奖 8 分，省级优胜奖等 7 分；市级一等奖 5 分、市级二等奖 4 分、市级三等奖 3 分、市级优胜奖等 2.5 分；院级一等奖 2 分、院级二等奖 1.5 分、院级三等奖 1 分、院级其他奖项 0.5 分）。

注：上述“国家、省、市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单位仅为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组织单位按降一等级相应进行奖励和计分。

（二）通过英语 A、B 级、计算机一级统考的加 2 分，

通过英语四级、计算机二级统考的加 4 分，通过英语六级统考的加 6 分。

（三）对通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等级考试、资格考试或考证，每次加 2 分。

（四）学业奖励分的折算公式为：本人原始奖励分 ÷ 年级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 × 100 × 10%。

（五）学业奖励分按照学年度统计，累计计分。

第十三条 学业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凡考试作弊者，除在其综合素质测评中扣分外，在学业表现测评中另扣 5 分。学业扣分按照学年度统计，累计计分。

第四章 综合测评的机构、程序和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院统一领导和部署，学生处负责监督和指导，各系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的第一个月完成上学期综合测评工作，每学年的第一个月完成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六条 各班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小组，由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及民主推荐的学生代表共 5-7 人组成。测评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负责核实学生的各项素质表现，给予更正或补充，并根据本办法给予评议和打分，计算结果交各系综合测评小组。

第二十条 各系由系主任、系书记、辅导员（班主任）、

学生代表组成系综合测评小组，负责全面审核确定各班测评结果，并向学生公布。学生可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如属实，应予更正，并公布第二榜；如3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各系确定综合测评最终结果，汇总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院级的团委、学生会干部的评分，应先由院团委对他们的工作表现给予书面鉴定，然后交各系，由测评小组根据实际工作表现给予评分。

第二十二条 凡综合测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除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取消评优及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二十三条 综合素质拓展成绩达到100分以上者才有资格参与评先评优、奖助学金评选、推优入党等。凡本学年综合测评不及格者，不得参加当学年各类评优及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测评办法中加分、扣分标准为基本原则，各系在操作过程中可根据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和各系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动态调整项目，制定的实施细则应提前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处。